

A.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 一般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已與之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形勢以及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市場之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文件所載本集團生產進度、經營計劃及生產擴張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預測

- 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會受到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出現嚴重短缺、發生勞動力短缺及爭議等事件、或不受其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的不利影響；
- 中國醫藥業相關原材料或勞動力成本不會大幅增長；
- 本集團經營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遭中斷；
- 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經營而編製。此外，亦假設本集團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能夠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 本集團能夠招募合資格員工實現其擴張計劃，及員工數目足以應付本集團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經營需求；及